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公開標售

115 年廢舊物資(廢塑膠、廢鐵及廢白鐵)案 **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32 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標的名稱:廢舊物資(廢塑膠、廢鐵及廢白鐵)。
- 三、投標資格: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廢棄物處理業或資源回收場業，並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四、招標方式:公開標售並公告底價。底價金額為：廢塑膠每公斤 1 元整，廢鐵每公斤 6 元整，廢白鐵每公斤 25 元整。
- 五、公告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在本監門首公告，並刊登於本監網站。
- 六、招標文件須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 17 時 00 分前，以掛號函件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總務科收發。逾截標期限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開標時間、地點：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監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當場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時段同地點開標。
- 八、保證金金額：如下表。

組別	名稱	保證金金額
1	廢塑膠	<u>2000 元</u>
2	廢鐵	<u>5000 元</u>
3	廢白鐵	<u>5000 元</u>

- 九、繳納保證金：
 - (一)以現金繳納本監總務科出納。
 - (二)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

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 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三) 金融機構帳號：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301 專戶，帳號 164036070041。

(四) 保證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人收件人姓名住址。

(四)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應備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十一、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開標：

(一) 由本監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時當眾點名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押標金，2 者缺其 1 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十三、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價格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資格或規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得標廠商。

- (一)請廠商於開標時間派員到開標場所，以備提出說明與比(加)價，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說明與比(加)價。
- (二)投標廠商標價相同時，倘皆未到場參加開標，視同放棄說明與比(加)價權利，由主持人逕行宣布抽籤決定。
- (三)如投標廠商委任代理人出席，受委任代理人應攜帶委任書、身分證正本、公司印章、負責人印章及代理人印章參加開標。
- (四)本標售採：單價決標、非複數決標。
- (五)廠商投標價格須高於或平於底價。

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法送辦，得標者並取消得標資格。

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十六、領標：

- (一)電子領標：請至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網站下載投標資料。
- (二)親自拿取：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向新竹監獄總務科承辦人：彭暘，免費索取。地址：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連絡電話：03-5222577#225。

十七、停止標售 1 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廢舊物資交付時，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付相關法律責任。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受理廠商檢舉電話：本監政風室檢舉電話：(03)525-2354。